



《真诚心邀·真实检测》



2019191244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5040913701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欣茂鑫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三棵松工业区1号B栋101(整栋)、C栋三楼、F栋、鹤鸣东路92号、长山工业区5号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301

网址: www.xyjcsz.com

电话: 0755-28746432

第1页共5页



《真诚心邀·真实检测》

报告编号: XYH25040913701

编制: 王春柳
审核: 陈冰明
签发: 王冰心
签发日期: 2025.5.7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746432



《真诚心源·真实检测》

报告编号: XYH25040913701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
采样人员	金玉龙、陈勇、慈天剑、宋世强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25日~05月01日
分析人员	陈建英、王莹、赵欣钰、崔震震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0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COD)智 能回流消解仪LH-12F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BJPX-200-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型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 125D-1CN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真诚心邀·真实检测》

报告编号: XYH25040913701

三、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特征: 黄、浑浊、强气味、少许浮油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1 (23.1°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9	300	mg/L
	氨氮	13.5	—	mg/L
	总磷	1.56	—	mg/L
	动植物油	2.20	100	mg/L
备注	“—”表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时段三级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4.6°C 大气压: 101.3 kPa 风速: 1.5 m/s 湿度: 62.8% 风向: 东风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064	—	mg/m ³	
	氮氧化物	ND	—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2#	颗粒物	0.098	1.0	mg/m ³	
	氮氧化物	ND	0.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3#	颗粒物	0.105	1.0	mg/m ³	
	氮氧化物	ND	0.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检测点 4#	颗粒物	0.089	1.0	mg/m ³	
	氮氧化物	ND	0.12	mg/m ³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上风向无限值要求, 无需填写; 3、工况: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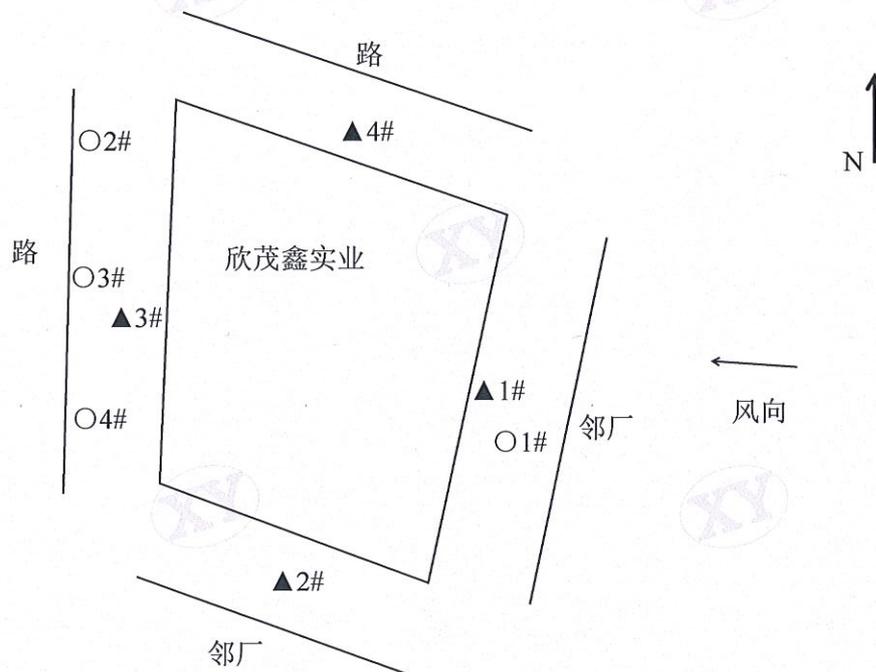
真诚心邀 · 真实检测

报告编号: XYH2504091370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5 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检测点 1#	生产噪声	54.6	生产噪声	47.1	60	50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检测点 2#		53.1		44.1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检测点 3#	生产、 交通噪声	53.4	生产、 交通噪声	44.1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检测点 4#		54.8		46.8		
备注	工况: 100%。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4#为噪声采样点;
○1#~○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报告结束